#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及卫生标准(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5-06-16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合编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及卫生标准一1、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管理制度，服从宿舍管理员的管理和寝室长的领导。2、必须按指定的房间定员定位居住,不准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3、必须自觉遵守学校制订的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和起床，维护正常的...*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合编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及卫生标准一**

1、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管理制度，服从宿舍管理员的管理和寝室长的领导。

2、必须按指定的房间定员定位居住,不准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

3、必须自觉遵守学校制订的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和起床，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宿舍每晚23：30关门，23：00熄灯，熄灭灯后不得谈笑，不得照电筒，不得听收音机mp3,mp4等，不得发出任何声音。

4、上课时间不准出入宿舍楼，若有特殊情况，需持班主任证明，经管理员同意后方可进入;晚归者须登记，方可进入宿舍;多次无故晚归者，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5、爱护公物，寝室用的设备和门、窗、床、门锁不得损坏，墙壁不得粘贴。损坏者要照价赔偿，情节严重的要受处分。

6、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贵重物品不带到学校来，暂时不用的\'钱可交班主任保管。除家长外，不带外人进入宿舍。寝室钥匙不要交给外寝室的人;看到校外的人擅入宿舍、寝室，同学都有责任查问;离校必须关好门窗。

7、保持宿舍安静。禁止学生在宿舍里大声喧哗或播放大音量的音响，午休时间与晚上熄灯后，不准开放音响与吹奏乐器。不准在宿舍楼内打篮球和踢足球.

8、未经允许不得拿走或使用别人的东西。

9、没有生活老师或值日老师同意，男生不进入女寝室，女生不进入男寝室。

10、不准吸烟、喝酒、打牌、看小说，一经发现按学生管理制度给予处分。

1、每天安排一名值日生打扫寝室，垃圾每次清扫必须倒，值日生要监督寝室卫生的保洁和物品的整齐摆放。

2、被子折好后统一放在床上靠窗的一头，枕头放在上面，干净衣服折好放在枕下或柜子里，换洗衣服放人桶子里，褥子铺平拉直，床上尽量少放其它东西，必须保持整洁。

3、生活用品一律统一排放整齐，详见“物品摆放一线化要求”。

4、不准在室内、窗外、楼下和廊上乱丢废物、废纸，洗用水不准在走廊上乱倒。

5、使用自来水要节约用水，离开时必须关好自来水笼头，早晨值日生必须关掉灯，搞好卫生工作。

6、不准在宿舍内用餐。

7、个人卫生应该做到“四勤、四不”，勤洗手、剪指甲，勤洗头、理发，勤洗澡及换衣，勤漱牙齿;不随地吐痰及乱丢果壳纸屑，不留长发，不留长指甲，不躺在床上看书。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合编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及卫生标准二**

安全工作是学生宿舍生活老师的主要职责之一，包括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财物安全、人身安全等。作为楼层生活老师必须严格执行楼道寝室、设施设备的检查、巡视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人身伤害等安全工作。为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1、学生因打架斗殴，生活老师未巡查或未及时到场劝阻、制止，造成伤害的。

2、学生因违规用电、用火，生活老师未检查出或未及时处理，造成伤害的。

3、生活老师因清场不到位或午休晚寝查房未查出学生不在宿舍，造成学生发生意外伤害的。

4、学生上下床铺时，因扶梯、床挡板坏，生活老师未及时查看、上报维修，造成伤害的。

5、学生擅自到宿舍屋顶平台，生活老师未及时到场制止，造成意外伤害的。

6、学生因违规爬窗，生活老师未巡查发现、及时到场制止，造成意外伤害的。

7、学生擅自从非正常出口外出，生活老师未巡查发现、及时到场制止，造成意外伤害的。

8、宿舍窗台掉下重物，学生或从室内向室外抛掷重物，生活老师巡视不到位，造成意外伤害的。

9、学生上下楼梯发生拥挤，生活老师未及时疏导，造成意外伤害的。

10、学生在开水房打水，因地面湿滑，生活老师未及时拖干地面，造成意外伤害的。

11、值班员因脱岗或监管不力，擅自放进外来闲杂人员，使学生造成伤害的.。

12、消防设施、设备检查不到位，发生火灾时贻误扑救时机的。

13、明知学生带进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管制刀具，不制止、不上报的。

以上各条，一经查实，根据不同程度，除适当扣款外，给予当事人警告、记过、辞退等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以玩忽职守送交公安机关进行严处。

1、生活老师未严格执行关门制度，造成财物丢失的。

2、生活老师未严格执行巡视制度，造成财物丢失的。

3、生活老师在学生宿舍内拾得财物，据为己有者。

4、生活老师没收学生违纪物品，据为己有者。

5、生活老师未严格执行寝室钥匙管理制度，造成财物丢失的。

6、生活老师未及时发现宿舍内门窗、桌柜锁已坏的安全隐患，造成财物丢失的。

7、生活老师脱岗造成财物丢失的。

8、值班人员脱岗或未做到外来人员登记、陪同，造成财物丢失的。

9、值班人员监管不力，擅自放进闲杂人员，造成财物丢失的。

10、生活老师监守自盗者。

以上各条，一经查实，根据学生丢失财物的不同金额，给予生活老师（当事人）扣款。细则如下：

案值500元以下：扣款100元，记严重工作失误一次。

案值500元―1000元：扣款300元，记重大工作失误一次。

案值1000元以上：扣款500元至丢失物品价值合计的1/2并直接辞退。

监守自盗严重者，直接辞退，并视其情节上报公安机关严肃处理。

按后果轻重给予适当扣款并给予当事人警告、记过、辞退等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以玩忽职守送交公安机关进行严处。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合编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及卫生标准三**

一、学生按学校指定的房间入宿，不得擅自调换房间。

二、遵守作息时间，按时起床和熄灯。

三、宿舍里学校配有固定的设施，不得将学校其它地方的物品拿到宿舍使用。

四、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宿舍卫生”标准，做到“整齐清洁、团结友爱、爱护公物、确保安全”。

五、学生在宿舍内做到：

1、禁止午休和晚上熄灯后大声喧哗、嬉闹。

2、禁止往窗外、门外泼水、抛杂物。

3、禁止往便池、水槽倒剩饭、剩菜等杂物。

4、不随地吐痰。

5、禁止私自拆、改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

6、禁止使用功率较大的电热设备。

7、不在宿舍内打球、踢球等。

8、不在宿舍墙壁上乱涂、乱画、乱贴、乱钉、乱挂。

9、不在宿舍焚烧物品。

10、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私自在宿舍内留宿他人和在校外过夜。

六、宿舍内住宿学生每天轮流值日，积极清扫卫生。

七、节约水电，随手关灯、关闭水龙头，禁止从暖气内采水。

八、室内无人时要关好门窗，以防被盗。

九、凡上述违规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损坏公物要赔偿和罚款。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合编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及卫生标准四**

为了营造“文明、整洁、健康、温馨”的宿舍文化氛围，保证住校学生有一个良好的生活和休息环境，保证学生正常的.学习和学生的身体健康，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1、按统一指定的房间、床位就寝；

2、晚上必须在规定时间前返回宿舍；遇到突发事件或病、事假及时报告值班人员；晚上点名后不得私自离开；如有特殊情况，打宿管电话。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制度，按时起床、就寝、熄灯；

3、爱护宿舍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搬动；

4、严禁私接用电器，严禁乱动公用电源；

5、上课时间，不准出入宿舍区，若有特殊情况，持班主任证明，方可进入宿舍；

6、严禁带领外来人员进入宿舍私自逗留，严禁留宿外来人员或非本宿舍人员；

7、严禁在宿舍内抽烟、喝酒、打牌、下棋、打架等；

8、做好宿舍保卫工作，不准把蜡烛等火种带进宿舍，不私拿同学的物件。

9、未经班主任批准，不准直接去亲戚、同学家过夜。

10、不得向窗外及其他地方乱扔杂物，乱倒脏水。

11、不能把收音机、录音机、随身听、cd、手机等带入宿舍。

12、不能在床、门、门窗玻璃、墙壁等处乱贴乱画。

13、熄灯后，不能在宿舍内说话，影响其他人休息。

1、地面：干净，床底无杂物，宿舍内无卫生死角；

2、窗户和窗台：窗玻璃干净无尘土、无贴画等，窗台干净无尘土且不乱放其他物品。

3、床上：被子、枕头折叠摆放整齐，统一放在床尾一端；床面伸展、干净，无杂物；

4、物品：各人相关物品必须摆放整齐，规定摆放位置的必须按规定摆放，不得乱放。

5、墙壁：墙壁无乱写乱画、无贴画、无铁钉、无粘钩乱挂物品

1、宿舍纪律的检查、管理由管理人员及值班人员检查完成，并且纳入全员管理范围。

2、宿舍卫生由学校集中检查，卫生每周抽查一至二次，结果以量化的标准计分。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合编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及卫生标准五**

1、住校学生应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和分配的寝室住宿，不得随意调换转让。如有特殊情况确要调换寝室，必须经学校同意后，统一安排调整。

2、住校学生按规定进出宿舍，非本宿舍人员，未经宿舍管理员同意，不得擅自进入。

3、男生不准进入女生宿舍，女生不准进入男生宿舍。男同志如没有管理员同意，不得擅自前往女生宿舍。

4、住校学生一律不准私自留客住宿，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其他校外人员。

5、住校学生晚上如有事不住校，必须向班主任书面请假，班主任同意签字后学生方可离校，请假条要及时上报校保卫科，以便晚上就寝前检查人数。

6、不准在宿舍内起哄、打架斗殴，不准携带管制刀具进宿舍，一经发现，将从重处理。

7、不准在寝室赌博、抽烟、酗酒，一经发现，将从重处理。

8、全体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就寝，按时起床，不在楼道或寝室里大声喧哗。严禁晚上熄灯后在寝室点蜡烛。

9、提高警惕，防火防盗。不准在宿舍内燃烧纸屑、杂物及其他易燃物品，不准使用任何违章电器，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交与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10、爱护室内公物。室内的一切设施均由该室的全体同学使用、管理，不得随意搬动、损坏、丢失。床、桌、凳、锁、门窗、玻璃、灯具等公物应当爱护，如有人为损坏、丢失必须照价赔偿，故意损坏的加倍赔偿。

11、爱清洁、讲卫生，坚持每日轮流值班制度。起床后应整理好床铺和其它用具，清扫出垃圾，不准往厕所、下水沟、楼道、楼下乱泼污水，乱丢鞋袜、纸屑等一切杂物。

12、宿舍大门夜间实行关门制度。遇到特殊情况，应事先向门卫说明情况。

13、宿舍大门锁及各室门锁均由门卫负责，早上5:30大门开锁，7:00宿舍大门及各室门上锁；中午11:50大门开锁 ，下午2:00宿舍大门及各室门上锁；下午5:05大门开锁；晚上6:10宿舍大门及各室门上锁，晚自习结束时开锁，40分钟后大门上锁。

14、门卫应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值班期间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5、本规定由校保卫科负责解释和执行。

16、本规定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合编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及卫生标准六**

1、为了营造“文明、整洁、健康、温馨”的宿舍文化氛围,保证住校学生有一个良好的生活和休息环境,保证学生正常的学习和学生的身体健康,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2、管理方针: 定置管理 定期检查 严格考核 严格奖惩

3、管理目标:干净整洁 井然有序 做到“日常状态就是最好状态”

4、管理范围: 所有住校学生

1、听到起床铃后,宿舍长负责催叫住宿学生起床,迅速整理内务工作。

2、出早操时要静、快、齐,以本班为单位,由带队学生整队出操。其他学生不得以借口不起床、不出操。特殊情况报值班教师处理。

3、按时打饭、就餐,打饭时要排队,严格按学校规定时间就餐。值日生打回饭后,做好汤、菜、馒头的发放,严禁乱抢乱夺,值日生发放汤菜时要注意卫生,不要撒在地板上。就餐期间出现问题及时报值班老师解决。要珍惜粮食,珍惜他人劳动,剩饭菜禁止乱洒、乱倒,要倒到指定位置。

4、就餐时,只能在本宿舍,不能以任何借口到其它宿舍与同学一起就餐。

5、早上饭后学生离开宿舍,由本宿舍值日生打扫卫生

6、按时到校上课,到上课前20分钟离开住宿区。各宿舍舍长要检查本宿舍学生离开情况,发现问题要报告值班教师,值日生要在离开宿舍前关好门窗。上课期间不准中途回宿舍,因有特殊事出入宿舍者,必须持有班主任分管主任准许的假条。

7、午间有午睡时,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午休,禁止在室外活动,禁止在宿舍内喧哗,打闹等,不能影响他人休息,更不能乱串宿舍。

8、按时上晚自习,不允许无故迟到,早退,旷课。晚自习时要认真学习,不准说话、打闹或做与学习无关的事。

9、下晚自习后,立即回宿舍,准备就寝,做好洗漱等睡前准备工作,值班教师查床时,舍长及其他同学做好配合,准确无误后舍长签字。熄灯铃响后不准再说话、打闹等出现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更不准外出宿舍楼。

10、住宿生回到宿舍生活区,同学之间要讲文明,不说脏话,要讲团结,遇到困难要互相帮助,要讲究仪表。言行举止、仪表要符合学校的要求。

11、晚间遇到停电时,要在教师的指导下,正确使用火烛,以确保师生安全。

(三)住宿生规则

1、按统一指定的房间、床位就寝;

2、遇到突发事件或病、事假及时报告值班人员;

3、晚上必须在规定时间前返回宿舍;晚上点名后不得私自离开;

4、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制度,按时起床、就寝、熄灯;

5、爱护宿舍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搬动;

6、节约水电,严禁私用电器,严禁乱动公用电源,严禁在宿舍内烧水;

7、上课时间,不准出入宿舍楼,若有特殊情况,持班主任证明,方可进入;

8、严禁带领外来人员进入宿舍私自逗留,严禁留宿外来人员或非本宿舍人员;

9、严禁在宿舍内抽烟、喝酒、打牌、下棋、打架;

10、严禁乱串宿舍。

11、做好宿舍保卫工作,不准把蜡烛等火种带进宿舍,不私拿同学的物件。

12、未经班主任批准,不准直接去亲戚、同学家过夜。

13、不得向窗外、楼下及其他地方乱扔杂物,乱倒脏水。

14、不能把收音机、录音机、随身听、cd等带入宿舍。

15、不能在床、门、门窗玻璃、墙壁等处乱贴乱画。

16、熄灯后,不能在宿舍内说话,影响其他人休息。

17、宿舍内的卫生间只限晚间使用。

(四)宿舍纪律

1、起床铃响后,无故不起床或不参加早操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1分;

2、跑操时,无故中途停止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0.5分;

3、打饭不排队、拥挤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1分;

4、打饭时因饭菜数量与伙房人员产生分歧时,找值班人员协调解决,顶撞工作人员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2分;

5值日生打回汤菜、馒头后,要做好发放工作,不听从舍长或值日生安排、乱抢乱夺饭菜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1分;

6、按规定时间离开宿舍,到教室学习,无故在宿舍内而不到教室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1分;

7、剩菜剩饭没有倒在指定位置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1分;

8、就餐时,须在本宿舍内,不在本宿舍内或到其他宿舍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2分;

9、午间休息时,不在本宿舍内,而在外乱逛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1分;

10、休息后,在宿舍内影响其他人休息者(如说话等),,每人次扣班级积分0.5分。

11、私自更换房间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2分;必要时取消其住宿资格。

12、自换床位就寝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1分;

13、值班人员点名查人数时,无故不在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0.5分;

14、私自移动宿舍内设施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1分;查不到具体人,扣宿舍集体分。

15、课间无故进入宿舍楼而无班主任批条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1分;

16、带领外来人员到宿舍就寝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5分;同时,取消其住宿资格,并给与相应处分。

18、没有班主任批准、值班人员同意而私自回家、在亲戚、同学家过夜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3分;并给与相应处分。

19、在宿舍内乱倒垃圾、脏水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1分;

20、向窗外、楼下乱扔杂物、乱倒脏水者,扣宿舍集体所在班级1分;

21、学生上课,而没有关闭宿舍内电器者,扣宿舍集体所在班级2分。

22、在床、门、窗户、墙壁等处乱涂乱画者,每处扣宿舍集体所在班级1分。

23、私自把有关火种带入宿舍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2分;

24、自己内务整理要求及时、规范,乱摆乱放者扣班级积分1分。

1、地面(0.5分):干净,床底无杂物,宿舍内无卫生死角;

2、窗户和窗台(0.5分):窗玻璃干净无尘土、无贴画等,窗台干净无尘土且不乱放其他物品。

3、床上(0.5分):被子、枕头折叠摆放整齐,统一放在床尾一端;床面伸展、干净,无杂物;

4、鞋:(0.5分):每人的鞋必须整齐摆放在床下;每人摆的\'鞋最多不超过一双鞋;

5、物品(0.5分):各人相关物品必须摆放整齐,规定摆放位置的必须按规定摆放,不得乱放。

6、热水器(0.5分):宿舍内热水器每天擦试干净保证无尘土,不得在宿舍内乱倒热水器内的水。

7、窗帘(0.5分):宿舍内窗帘悬挂整齐,不得乱扯、乱挂。

8、空气新鲜(0.5):宿舍经常开窗透气,保持空气新鲜,不能有异味。

9、卫生区(0.5分):本班卫生区内打扫干净,无杂物,污水。

10、墙壁(0.5分):墙壁无乱写乱画、无贴画、无铁钉、无粘钩乱挂物品

1、各个寝室选举产生一个舍长,负责本寝室日常的卫生、纪律等管理事务;

2、每个寝室每天必须安排值日生,在舍长的督促、指导下,负责本寝室本天的卫生、纪律情况;

3、宿舍纪律的检查、管理由管理人员及值班人员检查完成,并且纳入全员管理范围。

4、宿舍卫生由学校集中检查,卫生每周抽查一至二次,结果以量化的标准计分。

5、宿舍内有违纪现象,而不能明确具体学生的扣本宿舍学生所在班级积分。

6、对于混合宿舍,各班主任要协同管理。宿舍整体扣分、卫生得分为各班共有。

7、住宿生自行车摆放与走读生自行车摆放由分管主任一同抽查记分。

8、各班宿舍卫生得分为本班学生所在宿舍得分的总平均分。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合编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及卫生标准七**

1.学生入校后一律按指定的房间、床位住，不准擅自调换，寝室内应选好寝室长，要服从寝室长的安排。

2.遵守作息时间，按时归宿;午休和晚上熄灯后应保持安静，不做妨碍他人休息的事情。

3.未经宿管办楼长批准不得进入异性宿舍。

4.宿舍内不准点蜡烛，生火，点蚊香及焚烧纸屑及任何物品，不准在宿舍内抽烟，喝酒，赌博,保持宿舍,走廊的整洁，宿舍内做到方美观，整齐规划，按宿舍规划化管理标准，不准随地吐痰，乱丢，乱扔杂物,不准往走廊倒水。

5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准在宿舍内摆摊设点，叫卖或推销物品。 6未经学院有关部门许可不得外宿或留宿外来人员，各寝室钥匙，要妥善保管，不准私自转借他人或调换，遗失钥匙要及时报告管理员，离开宿舍休息后要及时关好门窗。

7.寒、暑假，外出实习或毕业离校，一律将寝室内卫生打扫干净，清理，收拾好私人物品，关好门窗。

8.严禁不关水龙头，浪费水、电资源。

9.严禁朝窗外乱扔垃圾，泼水。

10.严禁将宠物带入宿舍。

11.床卡必须对位粘好，寝室内同学不可随意调动损坏或丢失必须进行补办。

12.查房时，寝室内人员一律不允许窜房。

1.床铺要求:床上用品保持干净整齐;被子必须折叠整齐,床单无褶皱;被子摆放方式及位置要求全宿舍统一;床上不摆放其他衣物等。

2.书桌要求：桌面干净无污渍;书籍摆放整齐划一;其他用品布局合理;不摆放其他杂物。

3.地面要求：保持地面清洁，无果皮纸屑等垃圾;地面干净明亮;无水迹痰迹等。

4.鞋物要求：摆放位置恰当;摆放统一、整洁。

5.空气要求：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防止异味的产生;杜绝蝇、蚊等虫子;注意个人卫生。

6.墙壁要求：墙壁无乱贴乱画;保持墙壁洁白;墙壁装饰物要有整体美感;提倡个人或宿舍特色。

7.玻璃要求：玻璃洁净明亮;粘贴的\'装饰物具有美感且不影响室内光线;窗弦上无灰尘;窗帘整洁。

8.窗台要求：不摆放鞋类、饮料瓶等杂物;保持窗台清洁无泥土;花草、花盆摆放位置合适，具有美感;无水迹、痰迹等。

9.内务要求：毛巾、口杯、水桶等生活用品摆放整齐合理。

10.整体效果要求：不使用蜡烛等明火，保证宿舍安全;垃圾箱摆放位置恰当，保持垃圾箱的清洁;爱护同学个人财物和公共财物;宿舍有自己的特色布置，美观方。

11.宿舍氛围要求：宿舍成员团结友好;宿舍间和睦相处;宿舍成员共同营造出一个温馨、和谐的休息学习环境;有本宿舍特的宿舍文化;对待来客礼貌方，热情接待。

(一)内务

内务检查等级分为“最佳”、 “较好”、“一般”、“较差”、“最差”五个等级;一个月内评到四次以上(包括四次)学院最佳宿舍的寝室给予全院表扬并每人加操行分1分，若一个月内评到四次以上(包括四次)学院最差宿舍的寝室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并每人扣操行分2分。

(二)纪律

1.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者一经发现没收违章电器扣操行分3分并对违章宿舍或个人进行教育;对屡教不改者，给予院通报批评并没收违章电器具扣操行分5分。

2.对夜不归宿者一经发现给予警告处分并扣操行分3分。

3.在宿舍内喝酒、打架、斗殴、起哄者，视其情节扣操行分1至5分，情节恶劣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私调寝室床位或占用其他房间者，责令搬回原处。

5.凡在宿舍楼内声喧哗、打球、跳舞等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者，给予口头警告，对聚众哄闹者，给予口头警告并扣操行分1分。

6.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乱泼水、乱倒垃圾等破坏公共卫生者，给予口头警告并扣操行分0.5分。

7.在公共场所涂写、刻划、乱贴字画、标语，污损墙壁者，除责令清除扣操行分1分。

8.在宿舍楼内焚烧物品，使用明火者，给予口头警告;若导致火警、火灾，根据后果给予相应违纪处分或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9.将宠物带入宿舍者，学生会有权将其宠物没收并上报学生处。

10.生活部查房时，一经发现有请伪假、代房等一切违规行为者扣操行分2分。

11.对不配合管理人员工作，无故拒不开门接受各项检查;或刁难、谩骂、无理取闹者，给予口头警告并扣操行分1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并扣操行分2-5分。

附：内务检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8：00至10：00;如有特殊情况则周六和周日检查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合编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及卫生标准八**

1、中学生应以《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来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

2、服从生活老师的管理，否则将按校纪校规处理，与老师谈话必须文明礼貌语言，不得大声与老师顶撞。

3、严格遵守休息制度，按时起床、出操、用餐、就寝，若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回宿舍，必须有班主任或科任老师签名准假条，回宿舍时不能大呼小叫，更不得尖声怪叫。

4、午休和晚上熄灯后必须上床休息，并保持室内安静，不讲话、不串寝，不吃零食、方便面不准带回寝室。

5、贵重物品及手机、mp3、mp4一律不准带到寝室。

6、搞好个人卫生，勤洗头、洗澡，衣服和鞋袜要常换洗，衣着保持整洁，按规定着装校服，整理好自己的`内务，东西摆放有序，做到整齐一致。

7、爱护公工共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

8、宿舍每天由室长安排，全体同学轮流值日负责打扫卫生，清理垃圾，整理宿舍。

9、爱护宿舍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0、不得私拉乱接电线或自带电器，严禁将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带入宿舍。

11、进了寝室一律不准关门，以便教师巡视。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合编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及卫生标准九**

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成长的主要场所之一，其特点是学生比较集中，集体生活时间长，搞好学生宿舍纪律与安全的管理工作，对稳定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和财物、人身安全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根据我校学生住校的实际情况和纪律、安全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条例。

1．宿舍区开门、关门的时间

（1）周一至周四：早6：40（开门）7：25（关门）；

晚21：20（开门）21：35（关门）

（2）周五：早6：40（开门）7：25（关门）；

晚17：00（开门）17：30（关门）

（3）周日返校：请于19：20xx：30期间到宿舍，同时到住宿管理老师处进行登记。

2．学生凭胸卡进出宿舍区。

3．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带非住宿人员进入宿舍区，严禁非住宿人员留宿。

4．上课和晚自习期间，学生不准进入宿舍区，因事留在宿舍或进入宿舍区者，应持有班主任或年级组长的证明，并经确认登记后由宿舍管理老师带领方可进入宿舍。有病者在校医室休息，病重者到医院就诊或回家休息。

周日至周四：22:00。

1、宿舍安全

（1）爱护宿舍区的设施。不得破坏门、窗、楼梯间及卫生间等的电灯开关。不得玩弄或破坏消防设施。

（2）不得将球（篮球、足球、排球）类带入宿舍区；不得在宿舍区内踢足球、打篮球、排球、羽毛球或乒乓球等。

（3）提高警惕，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上课、晚自习期间或离开宿舍及室内无人时，必须关灯并锁好门窗。

（4）学生住宿只带必备的洗漱用品、日常用品、常用必备的衣物等。贵重物品、多余物品及各种箱子、提包等均不要带到学校。

（5）杜绝火灾隐患。不得在宿舍区点燃蜡烛、蚊香和其它物品，不得私带台灯、手电、火柴及打火机；不动插座，严禁在宿舍区私拉电线，严禁使用各种电器。

（6）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批量酒精、火药、炮竹等）带进宿舍区。

（7）严禁携带凶器（如钢管、刀具等）进入宿舍区。

2、宿舍纪律

（1）学期开学时，应按管理人员安排的宿舍、床位对号入住，不得擅自调换或占用他人床位或衣柜。

（2）上课、晚自习期间未经允许一律不准在宿舍区逗留，上课期间不允许回宿舍，因事留在宿舍或进入宿舍区者，应持有班主任或年级组长证明，并经确认登记后由住宿管理老师带领方可进入宿舍。

（3）按时起床，按时睡觉。熄灯铃响后，不得随意外出；不得在宿舍外乱走乱窜；不得喧哗吵闹；不得洗漱；不得下棋、打牌、亮灯看书或做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绝不允许夜不归宿。

（4）在宿舍纪律检查时，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谎报假名或他人姓名。

（5）宿舍管理实行寝室长负责制。室长应做到：全面关心同学，如有宿舍内同学生病或遗失钱物、钥匙等应及时向住宿管理老师、班主任汇报；督促值日生认真负责做好值日工作，督促同学遵守纪律、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等；

（6）学生因故短期需要回家住的，必须先向班主任、住宿管理老师请假并由家长到校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办好将班主任同意的请假审批表交宿舍管理员方可离校；

（7）住校期间，学生擅自离开校园，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学生实行警告、箭等处分。

3、宿舍卫生：

（1）保持宿舍区内外的清洁卫生。不得乱扔果皮、纸屑或杂物等。

（2）严禁往便槽扔瓶子、包装袋、衣物、牙膏壳、塑料袋、剩菜剩饭、报纸等不易溶化的`东西，以免造成下水道的堵塞；

（3）不准在走廊洗漱，不允许在走廊楼道泼水，不允许往窗外和楼下丢东西和泼水；

（4）禁止带饭菜进入宿舍内就餐，因病情况下除外。

（5）要保持宿舍内务整洁。早晨起床后，应立即整理各自内务。值日生每天早晨打扫宿舍卫生、门前走廊，并及时清倒垃圾。门窗每周要擦洗两次，并保持干净。

4、宿舍文明：

（1）讲公德、守纪律。不得有意破坏公物、污损墙壁；不得随地小便；不得打架、闹事、起哄、放鞭炮、吸烟、喝酒、；不得爬墙爬窗、钻栏杆攀爬铁门等进出宿舍区。

（2）熄灯铃响后，禁止打（玩）手机（包括发短信、玩游戏等）、开收音机（随身听）、下棋等，停止一切有影响于他人休息的活动。禁止在校园玩电子游戏机、打扑克、玩麻将等带有聚众行为的活动。

（3）禁止带动物进入宿舍区。

(4)熄灯铃响后，各宿舍长必须负责关闭该宿舍房灯、走廊灯等。

(5)严禁观看黄色或书刊、信息、图片等。

5、其它

（1）违《北京师范学朝阳附属中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的学生，将视情节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2）在宿舍区内违学校其它规章制度者，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住宿生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师范学朝阳附属中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和《5个必须和10个不准》进行量化评比，每天进行一次常规检查，检查项目参照《北京师范学朝阳附属中学住宿生一日常规检查》，共10项，每项10分，满分100分。扣分累计达20分者给予警告，并责令其走读一周；扣分累计达30分给予箭一次，并责令走读两周；扣分累计达40分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责令走读一个月；扣分累计达50分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取消住宿资格。

（4）宿舍评比成绩列入所在班级量化评比成绩。

（5）住宿生在住宿期间因各种违纪受到处分将取消校内各种参评资格。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合编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及卫生标准篇十**

为了营造“文明、整洁、健康、温馨”的宿舍文化氛围，保证住校学生有一个良好的生活和休息环境，保证学生正常的学习和学生的身体健康，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1、按统一指定的房间、床位就寝，起床后迅速整理内务工作，由值日生打扫卫生，离开前关好门窗。下晚自习后，立即回宿舍做好洗漱等睡前准备工作，准备就寝，舍长查清人数后报宿管人员，值班人员查床时，舍长及其他同学做好配合。同学之间要讲文明，不说脏话，要讲团结，遇到困难要互相帮助，要讲究仪表。言行举止、仪表要符合学校的要求。

2、熄灯后，不能在宿舍内说话、吵闹，影响其他人休息;

3、晚上必须在规定时间前返回宿舍;晚上点名后不得私自离开;

4、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制度，按时起床、熄灯就寝;

5、爱护宿舍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搬动;

6、节约水电，及时关灯，严禁私用电器，严禁乱动公用电源，严禁在宿舍内烧水;

7、上课时间，不准出入宿舍，若有特殊情况，经允许方可进入。

8、严禁带领外来人员进入宿舍私自逗留，严禁留宿外来人员或非本宿舍人员;

9、严禁在宿舍内抽烟、喝酒、打牌、下棋、打架;

10、严禁乱串宿舍;

11、做好宿舍安全保卫工作，不准把蜡烛等火种带进宿舍，不能私拿同学的\'物件;

12、未经班主任批准，不准直接去亲戚、同学家过夜;

13、不得向窗外、门前或其他地方乱扔杂物，乱倒脏水;

14、不能把手机、随身听等带入宿舍;

15、不能在床、门、墙壁等处乱贴乱画;

16、遇到突发事件或病、事假及时报告值班人员;

(一)宿舍纪律：

1、晚寝熄灯铃响后不就寝，说话、打闹等每人次扣2分;玩手机、游戏机等每人次扣5分;外出玩耍(上网等)夜不归宿者或留宿他人者，每人次扣10分;打架者扣10分。

2、私自更换床位房间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2分;

3、值班人员点名查人数时，无故不在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2分;

4、私自移动宿舍内设施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2分;查不到具体人，扣宿舍集体分。

5、课间无故进入宿舍而无批条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1分;

6、宿舍纪律较差，扣5分，若是混合宿舍，不明确责任人则分别扣宿舍内班级5分。

7、没有班主任批准而私自回家、在亲戚、同学家过夜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2分;并给与相应处分。

8、吸烟、私自把有关火种带入宿舍者，每人次扣班级积分10分;

9、破坏室内外设施,除索赔外,每人次扣5分。

(二)、宿舍卫生、内务整理：

1、卫生(5分)：要求打扫干净，垃圾清除，无污水，床底等无杂物，宿舍内无卫生死角，窗玻璃干净无尘土、无贴画等，窗台干净无尘土;宿舍经常开窗透气，保持空气新鲜，不能有异味;暖壶、洗刷用具等相关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不得乱放。值日生未打扫者扣班级5分，垃圾未清除、打扫不彻底、垃圾倾倒于门口处、物品摆放杂乱等酌情扣1――3分。

2、床上：要求被子、枕头折叠摆放整齐，统一放一端;床面伸展、干净，无饭渣、杂物等;.不叠被每人扣2分,卷苫、席者每人次扣2分。

3、鞋、盆：每人的鞋、脸盆必须整齐摆放在床下;否则每次扣所在班级1分/每人次。

4、墙壁：墙壁无乱写乱画、无贴画、无铁钉、无粘钩乱挂物品，否则每次扣1分/每人次。

5、门前大小便者每人次扣10分。

(三)、奖惩

1、各个寝室选举产生一个舍长，负责本寝室日常的纪律、卫生、内务等管理事务;

2、值日生负责好本寝室本天的卫生、物品排放等情况;舍长要做好督促、指导;

3、宿舍纪律、卫生、内务的检查、管理由管理人员及值班教干、班主任、学生会检查，成绩记入班级量化管理积分。

4、宿舍内有违纪现象，而不能明确具体学生的扣本宿舍学生所在班级积分;

5、对于混合宿舍，各班主任要协同管理。宿舍整体扣分、卫生得分为各班共有;

6、住宿生自行车摆放与走读生自行车摆放一同抽查记分;

7、根据检查积分等情况，每月评选“文明宿舍”，学期末根据宿舍纪律、卫生、内务整理等情况评选优秀舍长，并给所在班级加5分。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合编 中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及卫生标准篇十一**

学生宿舍作为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与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其安全稳定是学生实现全面发展的基础。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本着“以育人为根本、以管理为手段、以服务为宗旨”的工作理念，旨在为学生的成长与成才营造良好的氛围与和谐的环境。为了发挥学生宿舍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1. 学生宿舍由学校统一管理安排，学生必须按指定的宿舍入住。学生如需调换宿舍，须在规定时间内，经学院审核、由学院统一至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手续后方可调换。各类申请表格请至xxx下载。

2. 学生临时借用宿舍钥匙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借用手续，丢失钥匙要及时上报宿舍管理中心，并凭本人有效证件交款后补配。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门锁的，须报宿舍管理中心批准、备案。费用学生自理。

3. 学生住宿费标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收取，住宿费每新学年初缴纳一次。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学籍变动而退宿时，住宿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收取住宿费，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学年的，按一学年收取住宿费。

4. 安装空调的寝室，住宿学生应按照《空调租赁协议》相关内容执行。

1. 学生宿舍的晚间熄灯时间：

周日－周四：23:00

考试期间：24：00

周五、周六、节假日：通宵供电

装有空调的学生寝室，应按照熄灯时间自觉熄灯。

2.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晚间熄灯之前必须回到宿舍。熄灯后，应保持安静，以免影响其他同学的休息，不得无理要求延迟熄灯时间；在熄灯同时，由宿舍值班员关闭宿舍楼大门。

3. 学生熄灯后归来的，应向宿舍值班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说明原因并按规定登记。对于无特殊原因而经常熄灯后归来的学生，宿舍值班员有责任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及相关学院反映情况。

学生入住前，统一签订《住宿协议书》与《学生宿舍安全承诺书》，明确权利义务，承担安全责任，认真履行诺言。

1. 宿舍楼内严禁带入和使用违章电器。主要包括①电热类电器如电热棒、电热毯、电热壶、电热杯、电炉、取暖器等；②高功率电器如电吹风、电水壶、电夹板、卷发棒等；③烹煮类电器如电饭煲、电热锅、电磁炉等。

2. 严禁损坏学生宿舍公共财物、公共设施，严禁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3. 严禁使用明火如焚烧、蜡烛、酒精炉等，严禁拉闸，严禁私自改动电表，严禁私拉电线、插座，严禁在床上使用交流电电器，严禁使用超长接线板与充电应急灯等。

4. 严禁使用劣质接线板、充电器、插座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三无”产品。

5. 严禁出租床位、留宿非本寝室成员住宿。

6.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和有毒有染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物品进入学生宿舍。

7. 严禁吸烟、酗酒、赌博、搓麻将、打架斗殴等违纪行为。

8. 严禁宿舍内停放自行车，楼内禁止饲养宠物。

9. 严禁宿舍内放置管制刀具。

10. 严禁高空抛物。

11. 提高安全意识，发现漏电和电器故障及时报修，做到人离灯灭、人走机停、人离寝室切断电源。

12. 严格执行值班室会客制度。正常履行公务人员须佩带有效证件出入宿舍，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宿舍。

1. 学生应妥善使用和爱护宿舍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灯具、电话设施等公物。

2. 提倡节约用水用电，离开宿舍时，关闭水电。

3. 自觉保持宿舍环境的清洁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在宿舍内做到垃圾袋装化，垃圾袋带出宿舍楼并扔到指定垃圾箱内。宿舍内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乱泼水，不将饭菜倒在水槽里，不向窗外乱扔杂物，不在墙面乱涂、乱画、乱张贴。

4. 学生应维护宿舍内的生活秩序，不在宿舍楼内打球、踢球、溜冰等。

5. 学生应积极参加宿舍楼内的“文明修身”和“民主管理”活动。

6. 提倡健康文明生活。学生在宿舍内不得有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的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宗教等活动；不得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7. 行为举止要文明礼貌，学校老师、检修或卫生检查人员来到宿舍时，要主动开门，礼貌回答有关问题。同学之间要互帮互助，相互关心，形成团结友爱的良好氛围。

8.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学生、单位及团体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

1. 本、专科学生每人每月免费使用5度电（按月结算），超额部分由该宿舍住宿学生自行支付。学生可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至购电站购电，电费价格采用上海市居民用电价格。

2. 每学期开学初，各寝室可根据住宿人数至购电站一次性免费领取6个月的用电额度。

3. 电表有购电提醒功能，当电表剩余电量低于20度时，电表会自动断电一次作为提醒。此时，学生可凭有效证件到购电站购电，以恢复供电。

1. 毕业生按照学校规定的日期离校，离校时凭离校手续单办理退宿手续，并交还钥匙等有关物品。

2. 毕业生因特殊原因需延长住宿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统一安排入住。

3. 毕业生在办理离校退宿过程中，须接受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对宿舍内的家具、门窗玻璃、门锁、灯具、水电、电话等设施设备的验收，如有丢失、损坏的，按照《住宿协议书》相关条款执行，照价赔偿。

4. 提倡文明离校，毕业生在离开宿舍时，应保持宿舍内的干净整洁。

5. 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原因退宿时，凭学校学籍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6. 学生办理走读需退宿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校外住宿登记表与校外住宿承诺书，经家长签字、学院审核后，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走读手续。

1. 学生宿舍开展“三级建家”评比活动，每学年评选出“合格之家”、“优秀之家”与“模范之家”。

2. 每学年初进行“三级建家”的申报工作，并对申报的寝室进行检查评审，第一学期末进行初评，第二学期末进行总评。

3. 凡被评上的寝室将在网上进行公示，该寝室内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时给予加分。

4. 校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各类奖学金获得者所在寝室必须为“合格之家”。

5. 学生党员、市级各类评优所在寝室必须为“优秀之家”。

6. 每学年卫生成绩平均16分以上的寝室可参加“合格之家”的申报评选，17分以上的寝室可参加“优秀之家”的申报评选，19分以上的寝室可参加“模范之家”的申报评选。

7.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派专人检查寝室内务，对寝室每周的卫生平均成绩建立数据库管理，并在宿舍楼内公布。

8. 寝室卫生检查中，每学年中有两次评分不及格的寝室，发黄牌警告，通报学院。第三次评分不及格的寝室，其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寝室卫生项目为零分。

9.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派专人定期抽查申报三级建家寝室情况，并汇总反馈相应学院，学期末与学年末在网上进行公示。

10. 凡本年度被评为“优秀之家”、“模范之家”的寝室，均可获得年度“文明寝室”的称号。

1. 学生在宿舍楼内的违章处理实行扣分制度，处理种类包括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取消住宿资格、校级行政处分等。每位住宿学生每年起始总分为10分，凡违反以下规定的，按相应分值扣除，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2. 内务卫生成绩低于13分、在公共部位堆放垃圾或其他不文明行为的\'，扣除1分/次。

3. 在宿舍内出租床位、私自调换宿舍、留宿非本寝室人员，从事邪教、封建迷信等非法活动，其他破坏或阻碍学校或宿管中心正常工作的，扣除2分/次。

4. 在宿舍内酗酒、赌博、斗殴，破坏公物、高空抛物的，扣除3分/次。

5. 凡学生在宿舍楼内带入和使用违章电器的，一经查实予以没收，扣除5分/次。

6. 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窃电、私自改动电表、私拉电线插座的，扣除5分/次。

7. 因学生自身原因造成宿舍楼发生火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10分/次。

8.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1―5分扣分处理。

9. 凡认识态度恶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1―3分追加扣分处理。

10. 初次扣分的，由宿舍管理中心开具白色警告单。再次扣分的，由宿舍管理中心出具黄色警告单，并抄送学院。

11. 凡累计扣分高于（含等于）5分的，在宿舍楼内通报批评，取消“三级建家”评选资格，并抄送学院，由辅导员将相应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凡累计扣分高于（含等于）10分的，取消住宿资格，在楼道内张榜公示，并抄送学院，由辅导员告知学生家长。扣分情况每月在宿舍楼内公布一次，以学年为单位累计。

12. 凡取消住宿资格的，学生必须于两天内搬离寝室。需要申请再次住宿的，一个月后，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向宿舍管理中心提出，酌情处理。

13. 凡给予校级行政处分的，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查实，经核准后报学工部（处）。留校察看以下的违纪处分报学工部（处）部（处）务会议批准；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由学工部（处）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各类处分结果必须由违纪学生本人签字并向全校公布。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住读学生，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